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09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具保人 劉旭騰

被告 劉鴻銘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212號、執字第526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旭騰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劉旭騰前因被告劉鴻銘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由具保人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。茲因被告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及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本法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；檢察官依本法第118條第2項之沒入保證金（按：指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拘提或逮捕到場，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有本法第101條第1項或同法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聲請羈押之必要，依同法第93條第3項但書逕命具保之處分，及被告經傳喚、自首或自行到場者，檢察官於訊問後認有同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聲請羈押之必要，依同法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之處分等情形），於偵查中以檢察官之命令行之，此於本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4項亦

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依本法第121條第4項規定，檢察官僅於偵查中始有沒入保證金之權限，執行案件中有沒入保證金之必要者，自須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行之，檢察官不得逕命沒入保證金。又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1萬元，由具保人於民國112年2月7日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已將被告釋放，嗣被告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584號、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46號判決有罪確定，有本院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上開判決影本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。

(二)被告因前開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指揮執行時，經合法傳喚，未遵期到案接受執行，亦拘提無著，具保人經合法通知亦未帶同被告到案接受執行，且於本院裁定時，被告未因另案在監執行或在押等情，此有臺北地檢署刑事執行案件進行單、通知、送達證書、函文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函文、拘票、報告書、被告及具保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等件可參，堪認被告業已逃匿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柏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阮弘毅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